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证券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芯瑞达	股票代码	0029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先胜	屈晓婷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	
电话	0551-62555080	0551-62555080	
电子信箱	zqb@core-reach.com	zqb@core-reac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91,163,377.65	482,013,396.74	1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,525,831.76	53,531,070.60	24.2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6,047,257.07	44,505,543.09	48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20,542,015.81	-30,783,337.08	491.5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0	0.2400	2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0	0.2400	2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64%	4.11%	0.5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072,988,310.20	2,008,712,602.76	3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96,868,687.84	1,330,748,271.90	4.9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2, 896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彭友	境内自然人	55. 14%	123, 201, 488	92, 401, 116	不适用	0	
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 96%	31, 190, 250	0	不适用	0	
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 00%	2, 229, 589	0	不适用	0	
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 97%	2, 162, 883	0	不适用	0	
王鹏生	境内自然人	0. 83%	1, 848, 663	1, 422, 803	不适用	0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 38%	844, 089	0	不适用	0	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－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 34%	750, 379	0	不适用	0	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6%	591,578	0	不适用	0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1804组合	其他	0.25%	560,096	0	不适用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4%	540,2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鑫辉咨询为彭友、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其中，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 59.49%，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。彭友与鑫辉咨询、鑫智咨询系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重要事项详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